

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學生安定就學措施彙整表

校內資源 (一):

業務項目	補 助 內 容		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	備 註
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	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： 住院滿七日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 1 萬至 3 萬，死亡 3 萬。舉凡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者，核給 5,000 至 2 萬元。房屋倒塌、田地流失，核給 1 至 2 萬元。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因傷病住院、死亡，核給 2 至 5 萬元。		軍訓室 邢柏森 50730	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救助金	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(大學部)： 同學因傷病住院滿七日或重大傷病者，核給 1 至 2 萬元。父母因風、水災住院未滿 7 日，核給 5,000 元；逾 7 日核給 1 萬。父母任一方死亡核給 2 萬；雙亡者，核給 6 萬元。(以上含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及法定監護人)			
故鍾肅駒緊急紓困、急難救助金	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者。檢附診斷證明及相關文件，需足以證明傷、病將影響家庭經濟。家庭遭變故，有文件證明家庭經濟陷入困境，亟需扶助者。核給 5,000 至 1 萬元。			
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	持有父母失業、系所主管推薦或有其他無力如期繳納學雜費之證明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		註冊組 黃組長 50121	
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	補 助 標 準 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學生重傷。 (符合以上任一資格者，得申請右列全部補助)		生輔組 黃郁真 50348	教育部免付費專線 電話： 08-0909-5757
	補 助 項 目 1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全免 2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住宿 3. 補助生活費 6000 元/月 (以半年為期)			
	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 (以第 4 點申請者，請填妥申請表後由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進行初步訪談與審查，並建議補助項目) 專案審議，審議通過者酌予上列 1-3 項不等之補助。			
* 請填妥申請表 (可至生輔組首頁下載：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最新消息) 後依程序送審。				



校內資源 (二)

業務項目	補助內容			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	備註
教育部補助 急困學生 302 專戶	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生輔組 黃郁真 50348	教育部 國教司 許小姐 02-77366807
	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。 2. 家庭突遭變故(包括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)及任何一方身障或身殘，至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，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在學學生。 3. 債信不良家庭子女未能申請就學貸款者。	就學安全網以外之其他就學或生活所需費用。	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。(補助費用應扣除已享有政府補助部分)		
教育部 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	* 申請期間：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5 日止 * 申請資格： 1.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(含延長修業)學生(依註冊組認定為準，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及語文班等)。 2.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，未逾 6 個月者。 3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，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 * 申請限制： 1. 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，僅得以 <u>其中一人</u> 之身分請領。 2. 不得與政府各類助學措施重複申領。 * 申請表可至生輔組首頁下載(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最新消息)			生輔組 黃郁真 50348	

校內資源 (三)

業務項目	補助內容	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	備註
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 助學金	1. 申請期間：每年 10 月初，於生活輔導組網頁系統開放登錄並 <u>完成</u> <u>列印</u> 。 2. 繳件期間：配合系統開放登錄期間收件。 3. 申請條件：(教育部規定自 97 學年起在職專班生取消此項減免申請) (1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 (2) 97 年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。 (3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 2 萬元。 (4) 家庭應計列人口為： 未婚者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 已婚者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、學生配偶。 (5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新台幣 650 萬元。 * 詳情請參本校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」(生輔組首頁→業務分類→ 就學優待減免→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)	生輔組 謝燕珠 50340	

<p>清寒學生 就學獎補助</p>	<p>凡本校具正式學籍，屬於低收入戶，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。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(含頂尖計畫)以及臺灣獎學金者不適用。每名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，名額不限。</p>	<p>生輔組 任知猷 50353</p>	
<p>工讀助學金</p>	<p>1. 請參考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。 2. 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志願以工助讀者，均可申請本助學工讀。 3. 申請地點：(1) 生活輔導組(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3 樓) (2) 圖書館(成功校區)</p>	<p>生輔組 蔣成驥 50345</p>	
<p>生活學習 助學金</p>	<p>1. 請參考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」。 2. 申請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。 3. 申請資格：於每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」且經教育部複審通過後，即可具備申請本校生活服務學習之資格。 4. 申請期間：每年 2 月至隔年 1 月止。 5. 審查時程：每年 1 次更新審查。</p>	<p>生輔組 蔣成驥 50345</p>	

校內資源 (四)

業務項目	補助內容	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	備註
<p>就學貸款</p>	<p>* 申請資格： 1.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→就學期間，貸款利息全免 2. 家庭年收入高於 114 萬元、但未達 120 萬元→就學期間，需自付半額利息 3. 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元，但家中有兩人就讀高中以上→需附另一人在學證明，就學期間需負擔全額利息。 * 詳情請參閱本校「就學貸款申請系統」(本校首頁→成大總覽→校園資訊→學生校園→就學貸款申請系統)</p>	<p>生輔組 黃郁真 50348</p>	<p>每學期 初辦理</p>
<p>學雜費 減免</p>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須具備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。 二、各項減免身分及學雜費減免標準：(各類政府補助請擇一辦理) 1. 現役軍人子女-減免 3/10 2.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-依減免學雜費金額準表辦理 3.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-全公費：全免；半公費：減免 5/10 4. 身心障礙學生-輕度：減免 4/10；中度：減免 7/10；重度：全免(在職專班減免標準比照大學日間部)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-輕度：減免 4/10；中度：減免 7/10；重度：全免(教育部規定自 98 學年起在職專班生取消此項減免申請) 6. 原住民-依減免學雜費金額準表辦理 7. 低收入戶子女-學雜費全免。 (校內住宿費減免申請-住宿服#86357 或#86346) 8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-減免 6/10 * 詳情請參閱本校「各類學雜費減免」(生輔組首頁→業務分類→就學優待減免→各類學雜費減免)</p>	<p>生輔組 謝燕珠 50340</p>	

校外資源 (五)

業務項目	補助內容			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	備註
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「安心就學方案」	* 簡要流程如下： 導師與學生訪談→取得家長同意→填報「安心就學方案補助申請表」→申請表送至學校承辦窗口→學校彙整轉介基金會→基金會各分會進行家庭訪視、評估 * 申請表可至生輔組首頁下載(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最新消息)			生輔組 黃郁真 50348	
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「88水災災區重建協助計畫」	救助項目	資格對象	補助標準	請洽各地家扶中心申請(請先事先去電瞭解)	家扶專線 0800-078-585
	急難救助金	受扶助家庭及受災居民	第一級：1萬元以內 第二級：1-2萬元 每戶最高補助3萬元		
	受災學童助學金	1. 受災房屋毀損 2. 遷村無法居住 3. 父母罹難或受重傷 4. 短期無經濟收入	大專生每名每學期 2萬元		
	* 以上僅為摘要，詳情請至生輔組首頁參閱(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最新消息)				

頂尖研究中心計畫--僑生免住宿費

對象：本校有住學校宿舍之僑生同學，含大學部(以四年為限)及研究所碩士班(以兩年為限)、博士班(以四年為限，碩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五年為限。)

※免住宿費係指以當年度本校最低宿舍之收費為標準，自動放棄入住者，不再補發其他金額。

※申請學生請於 10 月 20 日下午 5:00 以前檢附

1. 申請表 1 份
2. 學生證影本(須蓋註冊章)1 份
3. 住宿收據影本 1 份

資料繳交至僑輔組

申請表請至 <http://overseas.osa.ncku.edu.tw/files/14-1068-58599,r95-1.php>

下載或僑輔組索取

~學務處關心您~